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股份”）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拟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经营范围

原经营范围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

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

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。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内容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1、根据上述第一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；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 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、环网开关设备、柱上开关设备、电线电缆、冷、热缩电缆附件、硅橡胶、绝缘材料、绝缘制品、电力变压器、交直流充电设备、电力自动化产品、继电保护装置、电子电器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及技术咨询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叁级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）；电力设备防腐除锈；电力工程施工。 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；充电站建设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；市区包车客运；汽车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

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